

防伪编号： 07552021041204964645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粤宝专审字[2021]第006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03-31
报备日期： 2021-04-22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绪湘 吴大青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 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220086
传真： 0755-8222008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花场社区人民北路3084号物资大厦综合楼A栋404
电子邮件： 458300619@qq.com
事务所网址： yuebaocpa@163.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会计报表的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10
三、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3084号物资大厦综合楼A栋404

电话:82220086 13823546256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YUEB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3084号物资大厦综合楼A栋404

电话:82220086

13823546256

电子邮箱: 458300619@qq.com

审计报告

深粤宝专审字[2021]第006号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2020/12/31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679,981.72	372,521.4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7,977,151.66	1,642,768.11	应付款项	24	3,001,061.65	1,499,219.41
应收款项	3		4,871,733.33	应付工资	25	60,852.47	6,750.2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734.34	799.1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657,133.38	6,887,022.93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3,063,648.46	1,506,768.73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7,313.00	17,313.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6,402.32	11,884.7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10,910.68	5,428.24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3,063,648.46	1,506,768.73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10,910.68	5,428.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484,395.60	5,385,682.44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120,000.0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5,604,395.60	5,385,682.4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8,668,044.06	6,892,451.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668,044.06	6,892,451.17

业务活动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479,000.00		3,479,000.00	2,423,786.50	1,226,012.30	3,649,798.80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323,553.47		323,553.47	365,580.62		365,580.62
其他收入	9			-			-
收入合计	11	3,802,553.47	-	3,802,553.47	2,789,367.12	1,226,012.30	4,015,379.4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928,424.24	120,000.00	6,048,424.24	2,549,175.61	1,346,012.30	3,895,187.91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5,928,424.24	120,000.00	6,048,424.24	2,549,175.61	1,346,012.30	3,895,187.91
②提供服务成本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			-
④政府补助成本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二)管理费用	21	781,832.88		781,832.88	318,060.16		318,060.16
(三)筹资费用	24	-16,776.24		-16,776.24	20,844.51		20,844.51
(四)其他费用	28	294,090.80		294,090.80			-
费用合计	35	6,987,571.68	120,000.00	7,107,571.68	2,888,080.28	1,346,012.30	4,234,092.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185,018.21	-120,000.00	-3,305,018.21	-98,713.16	-120,000.00	-218,713.16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649,798.8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58,704.80
现金流入小计	7	6,308,503.6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3,781,471.4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65,98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8,930,876.27
现金流出小计	12	12,978,329.1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	-6,669,82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6,621,998.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6	365,580.62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入小计	19	6,987,578.77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622,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622,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65,27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2,913.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出小计	31	2,91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91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07,460.23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单位（公章）：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填报时间：2023年1月26日

社会组织名称	曾用名 (名称变更的社会组织填写)	财务状况表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比例（具有公益性捐赠社会组织填写）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社会组织填写）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年度总收入			年末净资产			接受捐赠情况			年度总支出			公益慈善事业		管理费用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比例（具有公益性捐赠社会组织填写）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社会组织填写）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支出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8,638,985.99	3,802,553.47	4,015,379.42	3,571,688.59	8,909,413.81	5,604,395.60	8,688,253.40	3,479,000.00	3,649,798.80	3,301,260.77	7,107,571.68	4,234,092.58	6,048,424.24	3,895,187.91	781,832.88	318,060.16	/	/	67.89%	69.50%	11.00%	7.51%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监事或理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由李从文和赵文凤出资设立, 于2016年11月16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领取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734519号非公募基金法人登记证书, 出资额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丽敏。

业务范围: 扶贫助学、赈灾救灾、资助环保、养老等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本基金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3%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1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4.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677,901.94	370,408.91
其他货币资金	2,079.78	2,112.58
合 计	679,981.72	372,521.49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
合 计	-	-	-

应收款项类别	年末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4,871,733.33	-	4,871,733.33
合 计	4,871,733.33	-	4,871,733.33

3.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	-
合 计	-	-

4.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1,734.34	799.10
合 计	1,734.34	799.10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120,000.00	1,226,012.30	1,346,012.30	-
非限定性净资产	5,484,395.60	2,789,367.12	2,888,080.28	5,385,682.44
合 计	5,604,395.60	4,015,379.42	4,234,092.58	5,385,682.44

6.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3,649,798.80	3,479,000.00
会费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3,649,798.80	3,479,000.00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	365,580.62	323,553.47
合 计	365,580.62	323,553.47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3,895,187.91	6,048,424.24
合 计	3,895,187.91	6,048,424.24

证书序号: 00061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大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花场社区人民
北路 3084 号物资大厦综合楼 A 栋 404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14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542448



名称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大青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花场社区人民北路3084号物资大厦综合楼A栋4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30日